

武汉市信访局 2022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信访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信访局 2022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项目支出情况表
- 十、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信访局 2022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信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省委、市委有关工作要求，坚持党对信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2. 负责处理公民、境外人士、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通过信访渠道给市委、市政府及其领导同志的来信和网上信访；接待群众来访。

3. 负责办理上级机关和市委、市政府及其领导同志转办、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

4. 负责向市委、市政府及其领导同志报告群众来信来访网上投诉反映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分析研判信访形势，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制定修改完善政策法规的建议。开展信访工作宣传和信息发布。

5. 综合协调指导全市信访工作。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信访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起草有关信访工作的政策规定。总结推广全市信访工作经验，提出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检查指导各区、市直各部门信访工作。

6. 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的重要信访问题和异常、突发信访问题。

7. 负责全市网上群众工作的牵头抓总、宏观指导、综合协调

和督促检查。

8. 建立和完善信访信息汇集分析机制。及时妥善处置重大、紧急信访信息。指导全市信访信息化建设、运行、管理和维护工作。

9. 承担市信访工作领导小组、市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日常工作。

10.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1.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武汉市信访局单位预算包括：武汉市信访局本级预算。

武汉市信访局内设机构 7 个，包括：办公室、调研处、综合指导处、办信处、来访接待处、督查和复查复核处、网络投诉处；机关党委。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信访局总编制人数 43 人，其中：行政编制 43 人。在职实有人数 43 人，其中：行政编制 43 人。

离退休人员 25 人，其中：离休 1 人，退休 24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信访局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公开表1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672.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97.1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9.75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152.33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93.11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672.38	本年支出合计	2,672.38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2,672.38	支 出 总 计	2,672.38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公开表2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 武汉市信访局

单位： 万元

部门（单位） 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其他收入
	合计	2,672.38	2,672.38	2,672.38	0.00
116	武汉市信访局	2,672.38	2,672.38	2,672.38	0.00
116001	武汉市信访局本级	2,672.38	2,672.38	2,672.38	0.00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 武汉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672.38	2,161.58	510.8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97.19	1,386.39	510.8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897.19	1,386.39	510.80
2013101	行政运行	1,386.39	1,386.39	0.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0.80	0.00	510.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9.75	329.7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9.75	329.75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5.84	165.8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2.69	112.69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22	51.2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2.33	152.33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2.33	152.3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8.81	68.81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3.52	83.52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3.11	293.1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3.11	293.1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1.76	141.76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1.56	31.56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19.79	119.79	0.00

公开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672.38	一、本年支出	2,672.3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672.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97.1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9.7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152.33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93.11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672.38	支 出 总 计	2,672.3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672.38	2,161.58	1,902.74	258.84	510.8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97.19	1,386.39	1,132.05	254.34	510.8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897.19	1,386.39	1,132.05	254.34	510.80
2013101	行政运行	1,386.39	1,386.39	1,132.05	254.34	0.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0.80	0.00	0.00	0.00	510.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9.75	329.75	325.25	4.5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9.75	329.75	325.25	4.5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5.84	165.84	161.34	4.5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2.69	112.69	112.69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22	51.22	51.22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2.33	152.33	152.33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2.33	152.33	152.33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8.81	68.81	68.81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3.52	83.52	83.52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3.11	293.11	293.11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3.11	293.11	293.11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1.76	141.76	141.76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1.56	31.56	31.56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19.79	119.79	119.79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161.58	1,902.74	258.8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40.93	1,740.93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20.18	220.18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46.21	346.21	0.00
30103	奖金	579.54	579.54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2.69	112.69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1.22	51.22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3.28	63.28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3.52	83.52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54	12.54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1.76	141.76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0.00	130.0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8.84	0.00	258.84
30201	办公费	20.00	0.00	20.00
30202	印刷费	15.00	0.00	15.00
30203	咨询费	5.00	0.00	5.00
30205	水费	0.50	0.00	0.50
30206	电费	1.00	0.00	1.00
30207	邮电费	14.00	0.00	14.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0.00	0.00
30211	差旅费	5.00	0.00	5.00
30213	维修（护）费	5.00	0.00	5.00
30215	会议费	4.00	0.00	4.00
30216	培训费	1.00	0.00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27	0.00	4.27
30226	劳务费	3.00	0.00	3.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0	0.00	5.00
30228	工会经费	14.00	0.00	14.00
30229	福利费	14.00	0.00	14.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00	0.00	13.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2.88	0.00	52.8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2.19	0.00	82.1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1.81	161.81	0.00
30301	离休费	22.44	22.44	0.00
30302	退休费	137.84	137.84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2	1.52	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0.00	0.00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公开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7.27	0.00	13.00	0.00	13.00	4.27

公开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510.80	510.80	0.00	0.00
116	武汉市信访局		510.80	510.80	0.00	0.00
116001	武汉市信访局本级		510.80	510.80	0.00	0.00
31	本级支出项目		510.80	510.80	0.00	0.00
42010022116T0000001	信访业务工作支出2022	武汉市信访局本级	510.80	510.80	0.00	0.00

公开表1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1年12月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武汉市信访局					
填报人	李旻	联系电话	15007188671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0年	2021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2672.38	100%	3329.06	3219
		其他资金				
	支出构成	合计	2672.38	100%	3329.06	3219
		基本支出	2161.58	80.89%	1766.59	1766.37
项目支出		510.8	19.11%	1562.47	1452.63	
	合计	2672.38	100%	3329.06	3219	
部门职能概述	1.负责处理公民、境外人士、法人或其他组织通过信访渠道给市委、市政府及其领导同志的来信和网上信访，接待群众来访； 2.综合协调指导全市信访工作； 3.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等等。					
年度工作任务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化信访工作制度改革，全力推进信访重点任务落实，着力夯实信访工作基层基础，努力推动信访工作高质量发展，切实履行好为民解难、为党分忧的政治责任，为加快打造“五个中心”、建设现代化大武汉营造良好环境，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信访业务工作支出	部门项目		510.8万元	510.8万元	用于信访业务工作支出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 年）			年度目标		
	目标1：积极回应群众诉求，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100%、按期办结率98%。 目标2：聚焦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重点问题，深入开展社情民意分析调研，主动服务党委政府决策。 目标3：夯实信访工作基层基础，加强硬件建设，打造优质的信访服务平台。			目标1：积极回应群众诉求，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100%、按期办结率98%。 目标2：统筹组织、督促指导相关职能部门和各区，积极推进信访突出问题化解。 目标3：积极创建“全国信访工作示范县（市、区）”，在全市各区推广建设社会矛盾调处化解中心，完善区信访局、街道（乡镇）到社区（村）巡回接访制度。		
长期目标1：	目标1：积极回应群众诉求，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100%、按期办结率98%。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	100%	国家信访局、省信访局信访工作考核办法、省信访局绩效考核标准	
		质量指标	信访事项按期办结率	98%以上	国家信访局、省信访局信访工作考核办法、省信访局绩效考核标准	
长期目标2：	聚焦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重点问题，深入开展社情民意分析调研，主动服务党委政府决策。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意见、建议被采纳次数	10篇	年度单位绩效管理目标	
长期目标3：	夯实信访工作基层基础，加强硬件建设，打造优质的信访服务平台。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大量矛盾及时就地化解		国家、省、市、区、街道（乡镇）五级信访量呈现良性的金字塔型。	单位信访工作计划与安排
年度目标1：	积极回应群众诉求，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100%、按期答复率98%。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	100%	国家信访局、省信访局信访工作考核办法、省信访局绩效考核标准	
		质量指标	信访事项按期办结率	98%以上	国家信访局、省信访局信访工作考核办法、省信访局绩效考核标准	
年度目标2：	统筹组织、督促指导相关职能部门和各区，积极推进信访突出问题化解。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信访突出问题化解率	80%	年度单位绩效管理目标	
年度目标3：	积极创建“全国信访工作示范县（市、区）”，在全市各区推广建设社会矛盾调处化解中心，完善区信访局、街道（乡镇）到社区（村）巡回接访制度。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巡回接访制度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1年12月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信访业务工作支出		项目编码	2018-116001-0001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信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信访局			
项目负责人	汪勇		联系电话	027-82401421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公园路42号		邮政编码	430010			
项目属性	经常性						
支出项目类别	部门项目						
起始年度	2015年		终止年度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信访条例》及信访工作职能与年度工作绩效目标编制。						
项目实施方案	1、接待上访群众，处理信访事项；2、发挥阳光信访的功能，巩固阳光信访品牌效应，办理网上信访事项；3、组织开展领导下基层大接访活动，解决各类信访积案、大案等；4、为市委市政府征集人民群众建议，畅通人民群众建言献策的渠道；5、加强信访法制建设等等。						
项目总预算	510.8		项目当年预算	510.8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相比前两年，每年呈下降趋势，减少一次性项目支出，按年度预算编制要求及相关市委市政府政策性要求，减少或压减项目支出。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10.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10.8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510.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接待、处理各类信访事项	接待上访群众、处理群众诉求等	办公费	29	上年度支出额度及2022年度工作计划安排			
文书、文件、材料、资料等印刷	各类信访事项通知、回复用文书印刷；单位公文等印刷；培训用材料、资料印刷；等等	印刷费	21	上年度支出额度及2022年度工作计划安排			
各类信访事项通知、回复、信件等邮费、相关电话费等	各类信访事项通知、回复、信件等邮费、相关电话费等	邮电费	5	上年度支出额度及2022年度工作计划安排			
物业保洁服务	市群众信访接待中心等保洁、消毒等	物业费	10	市场调研、最新工资标准、物业保洁的需求等			
相关信访业务类差旅支出	各类信访专项业务发生的差旅支出	差旅费	8	历年来重大重要时期信访工作中发生的差旅支出			
群众接待场所办公设备设施维修维护	群众信访接待中心、办信接待室等地设备、设施维修维护	维修（护）费	20	依据近两年来此项支出测算			
会议费	信访专班会议等	会议费	4	依据近两年来此项支出测算			
培训	全市信访干部业务水平、能力提升等培训	培训费	53	受市委组织部委托培训全市信访干部，两期，60人。			
处理信访事项的劳务支出	群众信访接待中心、机关大楼等办公点安保等支出	劳务费	282	群众信访接待中心、机关大楼等办公点安保支出82万元；信访综合业务服务176万元。信访事项复查复核专家评审、联合			
委托业务	单位法律顾问、信访人心理援助、重大事项记录拍摄、信息系统升级、迁移、切换、内控建设等	委托业务费	38	单位法律顾问5万元、信访人心理援助4万元、重大事项记录拍摄3万元、信息系统升级、迁移、切换等26万元			
委托业务	年度预算执行审计、绩效评估、会计服务	劳务费	12	按照财政相关文件精神、要求及往年此类支出等			
办公用设备更新、新增	办公用设备更新、新增	办公设备购置费	12.7	更新传真机、空调、柜机、文件柜、接待中心桌椅等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6.1	用于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多功能一体机	5		1				
碎纸机	3		0.3				
文件柜	2		0.6				
空调机	3		1.05				
办公桌	3		0.75				
椅子	20		1				
A3复印机	2		6				
投影仪	2		2				
复印纸	200箱		4				
印刷费	4		21				
信访综合业务服务	1		175.11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积极回应群众诉求	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100%，按期办结率98%。						
聚焦群众关注热点、难点、重点问题	深入开展社情民意分析调研，主动服务党委政策决策，统筹组织督导相关职能部门和各区，积极推进信访突出问题化解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积极回应群众诉求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	100%	国家、省信访局信访工作考核办法，省信访局绩效考核办法		
积极回应群众诉求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信访事项按期办结率	98%	国家、省信访局信访工作考核办法，省信访局绩效考核办法		
打造优质的信访服务平台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矛盾及时就地化解	国家、省、市、区、街道（乡镇）五级信访量呈现良性的金字塔型	信访工作计划与安排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积极回应群众诉求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	100%	100%	100%	国家、省信访局信访工作考核办法，省信访局绩效考核办法
积极回应群众诉求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信访事项按期办结率	100%	99.50%	98%	国家、省信访局信访工作考核办法，省信访局绩效考核办法
制度创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创建“全国信访工作示范县（市、区）”			在全市各区推广建设社会矛盾调处化解中心，无辖区信访、街道（乡镇）到社区（村）四级联动制度	信访工作计划与安排

第三部分 武汉市信访局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信访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2 年收支总预算 2,672.38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546.62 万元，下降 16.98%，主要是按照政策和要求压减相关经费支出及因职能变化减少相关项目经费支出。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收入预算 2,672.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672.38 万元，占 100.0%。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支出预算 2,672.3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61.58 万元，占 80.89%；项目支出 510.8 万元，占 19.1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672.38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本年收入 2,672.38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97.1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9.7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52.3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93.11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672.38 万元。其中：(1) 本年预算 2,672.38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546.62 万元，下降 16.98%，主要是按照政策和要求压减相关经费支出及因职能变化减少相关项目经费支出。

(二)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2,161.58 万元，占 80.89%，其中：人员经费 1,902.74 万元、公用经费 258.84 万元；项目支出 510.8 万元，占 19.11%。

(三)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1,386.39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153.49 万元，增长 12.45%，主要是新增在职在编人员 6 人、政策性增资及职务职级变化等增资。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510.8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941.83 万元，下降 64.84%，主要是按照政策和要求压减经费支出及因职能变化减少相关经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65.84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4.47 万元，下降 2.62%，主要是 2021 年 10 月 1 名退休人员去世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12.69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2.31 万元，下降 2.0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51.22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26.22 万元，增长 104.88%，主要是 2022 年拟退休 2-3 名干部等。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68.81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8.68 万元，增长 14.44%，主要是新增在职在编人员 6 人、政策性工资增长、职务职级变化工资增长等。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83.52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21.31 万元，增长 34.25%，主要是新增在职在编人员 6 人、政策性工资增长、职务职级变化工资增长等。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41.76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58.82 万元，增长 70.92%，主要是新增在职在编人员 6 人、政策性工资增长、职务职级变化工资增长等。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31.56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13.68 万元，增长 76.51%，主要是新增在职在编人员 6 人、政策性工资增长、职务职级变化工资增长等。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 119.79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119.79 万元，增长 100.0%，该项支出为 2017 年至 2020 年在职职工、离职或调出人员住房货币化补贴住房货币化补贴，属一次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161.58 万元，按单位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包括：

(一) 工资福利支出 1,740.93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二)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1.81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三)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8.84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四) 资本性支出 12.7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17.2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3.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0 万元)；

公务接待费 4.27 万元。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比 2021 年减少 6.65 万元，下降 27.8%，主要是按照政策和要求减少因公出国(境)经费 6.65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2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2 年项目支出 510.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510.8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信访业务工作支出 510.8 万元，主要用于完成 2022 年度信访专项工作任务及年度绩效目标。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 258.84 万元。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229.81 万元。包括：货物类 20.7 万元，服务类 209.11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2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183.5 万元。其中：法律服务等 5.0 万元；财务会计审计、绩效评价、相关业务咨询等 13.0 万元；信访事项复查复核评审评估 20.0 万元；信息化平台建设与运维等 38.0 万元；安保服务、物业保洁服务等 90.5 万元；群众信访接待心理咨询服务 4.0 万元等。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2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525.72 万元，均为有形资产。主要实物资产为：一般公务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2021 年新增国有资产 29.91 万元，主要为：通用设备 20.13 万元，专用设备 2.02 万元，家具、用具、装具 7.76 万元。

(六)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2 年，预算支出 2,672.38 万元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1 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拟对 2021 年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本单位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如: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

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

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七)其他专用名词

无